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
抽检项目02包食品相关产品

项目编号：JXZTCG-2026104-02包

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 标	8
三、投 标	15
四、开 标	19
五、评标	19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七、中标和合同	23
八、询问和质疑	24
九、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投标书	3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3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02包食品相关产品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TCG-2026104-02包

项目名称：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02包食品相关产品

预算金额：15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洪购 2026F000210091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02包食品相关产品	1	项	1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00:00至2026年5月29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666号

联系方式：0791-8856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

项目联系人：唐丽君、余瑶、任静

电 话：0791-86288856、150555931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p>

		<p>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分钟内 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701&ZtbSoftType=DR）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条件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791-8628885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791-86288856 通讯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预算金额×收费费率×80%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号：7919 0636 6310 90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1.5%	100-500	0.8%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1.5%							
100-500	0.8%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p> <p>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一式两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以无线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如有）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

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报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

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02包食品相关产品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列服务。详见采购需求中南昌市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折扣率均为_____ %
(大写)：_____。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固定单价，实际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注：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例如：在”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抽查计划表中检验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0.98，则报价填写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说明：分项报价表中所报金额总价须与预算总价(¥150000.00元)保持一致，未按要求填写做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 位	投标报 价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服务工作（包括“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南昌市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所有工作）	1	项		
合计（大写）：百分之_____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例如：在“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抽查计划表中检验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0.98，则报价填写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

投标人盖章：



格式4-1开标一览明细表附件

南昌市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拟抽批次	检验费单价(元/批)	统一折扣后单个产品结算单价(元/批)	拟增加后的批次数	单个产品结算金额(元)
1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	14	3000			
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	13	2000			
3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	10	1200			
4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合金筷子）	食品相关产品	1	1900			
5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食品相关产品	1	15000			
6	压力锅	食品相关产品	2	3300			
7	奶嘴	食品相关产品	2	2800			
8	奶瓶	食品相关产品	2	3000			
9	月饼包装	食品相关产品	2	1600			
10	食品用洗涤剂	食品相关产品	4	1800			
11	复合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	2	2600			
12	非复合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	2	3200			
13	儿童厨具（儿童用品）	食品相关产品	2	3000			
14	安抚奶嘴（儿童用品）	食品相关产品	3	2300			
合计							
备注：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控制上限，按中标折扣率计价后形成的预算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增加抽检批次，最大限度扩充抽检任务量；通过调增抽检批次，力争结算金额足额贴近并用尽项目预算；2. 单个产品结算金额=统一折扣后单个产品结算单价×拟增加后的批次数；3. 折扣后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4. 拟增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填写，拟增加后的批次数不得小于拟抽批次数。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在“响应/ 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商务条件进行履约。			

-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件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条件的在“响应/ 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件。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7-3）。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说明：1、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证明文件 1 至 5 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7-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本项目不适用）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协议（如适用（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或分包协议应当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格式自拟）。

格式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材料具体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抽检项目02包 食品相关产品
数量	1项
服务期	详见商务条件
服务地点	详见商务条件
备注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要

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政府对产品通过抽样检验的方式进行质量监督的一种制度性安排。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二）技术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资质认定范围涵盖承担的产品监督抽查任务中相应的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复检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

（6）投标人在承担任务时必须保证抽检分离。

（7）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按采购人印发的抽查通知要求完成。



(三) 采购需求计划表

南昌市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表（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领域	检验项目	检测标准	产品类别	拟抽批次数	检验费单价（元/批）	合计（元）
1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生产、流通领域（含网络抽样）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跌落性能、耐热性能、负重性能、漏水性	GB/T 18006.1-2025 GB/T 24693-2009 GB 4806.7-2023及企业标准等	食品相关产品	14	3000	42000
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生产、流通领域（含网络抽样）	感官要求、砷（As）、铅（Pb）、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杯身挺度、感官指标、渗漏性能、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	GB/T 27591-2025 GB/T 10440-2008 GB/T 27590-2022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QB/T 4032-2022 及企业标准等	食品相关产品	13	2000	26000
3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生产、流通领域（含网络抽样）	感官要求、二氧化硫、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甲醛、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GB 4806.12-2022	食品相关产品	10	1200	12000
4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合金筷子）	生产、流通领域	砷、镉、铅、锑	GB 4806.9-2023	食品相关产品	1	1900	1900



5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生产、流通领域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生物降解性能/生物分解率/降解性能	GB/T 18006.3-2020 QB/T 4633-2014 GB/T 41008-2021 GB 4806.7-2023等	食品相关产品	1	15000	15000
6	压力锅	生产、流通领域	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手柄连接牢固性、砷、铅、镉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等	食品相关产品	2	3300	6600
7	奶嘴	流通领域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挥发性物质	GB 4806.2-2015	食品相关产品	2	2800	5600
8	奶瓶	流通领域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密封性能	GB 38995-2020 GB 4806.7-2023	食品相关产品	2	3000	6000
9	月饼包装	流通领域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	GB 23350-2021及第1、2号修改单	食品相关产品	2	1600	3200
10	食品用洗涤剂	生产、流通领域	重金属(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有效物含量/总活性物含量、甲醇、pH、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甲醛	GB/T 9985-2022 GB/T 24691-2009 GB 14930.1-2022 及企业标准	食品相关产品	4	1800	7200
11	复合膜袋	生产领域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拉断力、剥离力、直角撕裂力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GB/T 10004-2008或产品明示标准	食品相关产品	2	2600	5200
12	非复合膜袋	生产、流通领域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封合强度/热合强度/塑料和纸塑复合包装袋热合强度、拉断力/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断裂伸长率/拉伸标称应变、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	GB 4806.7-2023 BB/T 0039-2013 GB/T 4456-2008 GB/T 10003-2008 GB/T 10457-2021 或产品明示标准	食品相关产品	2	3200	6400



13	儿童厨具 (儿童用品)	流通领域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 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食品相关产品	2	3000	6000
14	安抚奶嘴 (儿童用品)	流通领域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 28482-2012	食品相关产品	3	2300	6900
合计						60	/	150000

备注:

1. 由于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各产品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对所有抽检产品统一填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不同产品设置不同的折扣率。

2. 各产品的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

单个产品结算单价=抽查计划表中检验费单价×中标折扣率；

单个产品结算金额=单个产品结算单价×实际完成抽检批次（实际抽检批次是拟抽批次数+实际增加的抽检批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控制上限，按中标折扣率计价后形成的预算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增加抽检批次，最大限度扩充抽检任务量；通过调增抽检批次，力争结算金额足额贴近并用尽项目预算[投标人须提供统一单价折扣后最终执行的单个产品结算单价和拟增加后的批次等，格式详见“第四章 格式4-1开标一览明细表附件”，未按要求填报或内容缺失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因计价规则、批次取整等客观因素导致最终结算金额略低于预算总额的，按实际完成抽检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固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产品任务批次数量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

4. 实际抽样工作中，投标人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逾期完成抽检任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 各产品抽查时间是指开展该产品抽样检验工作时间，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任务，避免因任务量过多影响抽样检验工作进程。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或优于以上；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根据监督抽查方案、招标文件以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如投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任意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用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待服务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投标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抽查工作；检验结束后，投标人交付抽样单、产品检验报告、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并决定最后的验收结果。

待服务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须开具合法、等额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投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对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4. 报价方式

4.1 由于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各产品采用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对所有抽检产品统一填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不同产品设置不同的折扣率。

4.2 各产品的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

单个产品结算单价=抽查计划表中检验费单价×中标折扣率；

单个产品结算金额=单个产品结算单价×实际完成抽检批次（实际抽检批次是拟抽批次数+实际增加的抽检批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控制上限，按中标折扣率计价后形成的预算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增加抽检批次，最大限度扩充抽检任务量；通过调增抽检批次，力争结算金额足额贴近并用尽项目预算[投标人须提供统一单价折扣后最终执行的单个产品结算单价和拟增加后的批次等，格式详见“第四章 格式4-1开标一览明细表附件”，未按要求填报或内容缺失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因计价规则、批次取整等客观因素导致最终结算金额略低于预算总额的，按实际完成抽检工作量据实结算。

4.3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固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产品任务批次数量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

4.4实际抽样工作中，投标人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逾期完成抽检任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4.5各产品抽查时间是指开展该产品抽样检验工作时间，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任务，避免因任务量过多影响抽样检验工作进程。

5. 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6. 所需技术服务费

本次招标针对各包号产品抽检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

7. 实验室要求

投标人应搭建优良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8. 任务要求

8.1本次采购需求目录所列产品为 2026年市级监督抽查计划产品。

8.2采购人与投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见第三章《合同文本》）。

8.3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将组织召开抽样、检验工作部署会议，明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

8.4各包号投标人应负责本包任务中涉及的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结果上报等工作。

8.5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9. 抽检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9.1各投标人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产品的市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抽取检验样品。

9.2投标人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9.3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寄出方支付。

9.4投标人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9.5投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相关检验费用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9.6投标人不得将抽检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9.7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有权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抽样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扣除合同金额的3%，禁止其3年内承担市级监督抽查任务。

10. 检验结果的处理

10.1 **检验报告**。投标人应当按相关产品抽查方案中的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0.2 **检验结果的发放**。检验工作完成后，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发送检验报告。

10.3 **检验结果的上报**。检验工作完成后，投标人按时准备上报材料，汇总后报采购人。

10.4 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工作表单按照检验任务布置要求进行准备。

11. 验收

投标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汇总全部检验信息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检验检测基本情况（包括抽检单位的名称、检测产品的品种、项目、批次等）；检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建议。采购人对投标人交付的材料进行验收，决定最后的验收结果。

1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

13. 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注：以上商务条件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或优于以上；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评分（总分：5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5分） （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评分（总分：37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技术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符合性评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检验检测认可 (2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可出具带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可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及场地配置 (14分)	<p>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正高级质量检测相关职称的，得4分。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质量检测相关职称的，得3分。具有3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质量检测相关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职称证书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劳动合同仅证明人员为本投标单位，不作为检验工作经历年限判断依据）</p> <p>2、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抽检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正高级质量检测相关职称的，得3分。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质量检测相关职称的，得2分。具有3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质量检测相关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相关职称证书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分。（劳动合同仅证明人员为本投标单位，不作为检</p>

	<p>验工作经历年限判断依据)</p> <p>3、检验人员：（1）拟派本项目的抽检工作检验人员具有质量检测相关中级职称的人员数量≥ 10人；得3分；（2）拟派本项目的抽检工作检验人员具有质量检测相关中级职称的人员数量5（含）-9（含）人；得2分；（3）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4、开展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p> <p>①面积$\geq 1000\text{m}^2$，得4分；</p> <p>②$600\text{m}^2 \leq \text{面积} < 1000\text{m}^2$，得3分；</p> <p>③$300\text{m}^2 \leq \text{面积} < 600\text{m}^2$，得2分；</p> <p>④面积$< 300\text{m}^2$，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检实施方案 (3分)</p>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抽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对象行业现状理解；②抽样方法及检验样品的处置；③检验项目的判定原则及检验异议的处理预案等3项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p> <p>①对检测对象行业现状理解阐述内容完整，现状分析准确、表述清晰；加0.5分。</p> <p>②针对不同产品提供不同的抽样方法，抽样方法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检验样品的处置合理，针对不同类样品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加0.5分。</p> <p>③检验项目的判定原则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判定标准，检验异议的处理得当，加0.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抽检实施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方案 (3分)</p>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人员配置；②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及风险管理；③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等3项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p> <p>①项目进度计划清晰、明确，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人需求的，加0.5分。</p> <p>②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制度清晰、完善、风险把控准确，并有对应措施的，加0.5分。</p> <p>③项目质量安全措施内容完善、措施有针对性、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加0.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管理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科研实力 (7分)</p>	<p>1、承担过标准制（修）订：投标人参与过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具备一份得0.5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标准发布文本扫描件（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p> <p>2、承担过质量检验科研课题：投标人承担过市厅级科研课题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担课题的合同书或验收意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监督抽查能力 (8分)</p>	<p>1、投标人自 2022年 1月 1日以来，在过往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中，有问题分析能力，能发现问题并出具分析报告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分析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参加过市级以上（含）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满意成</p>

	<p>绩的，且结果证书需含有CNAS标志。获得 10个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0.2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结果为满意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p>3、投标人自2022年1月 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组织实施的产品检测能力验证项目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承担文件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商务评分（总分：8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商务符合性评审	<p>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件”中全部内容，符合性评审，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业绩（3分）	<p>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督抽查文件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服务响应（5分）	<p>1、投标人承诺为抽检组织部门及时提供抽检信息、检验情况分析 and 风险评估报告、需要时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及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指导并与抽检组织部门及相关单位建立顺畅沟通机制，得1分。</p> <p>2、为方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对抽样、检测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投标人具备配合采购人在开展辖区范围内应急处置的能力。</p> <p>①响应时间：投标人可在15分钟（含）内响应的，得 1分；15-30分钟（含）内响应的得0.5分，30分钟以上响应不</p>

	<p>得分。</p> <p>②到达时间：可在3（含）小时内到达采购人辖区内指定地点的得3分；3-6（含）小时内到达得2分；6-9（含）小时内到达得1分；9小时以上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核验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成交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